

证券代码：873139

证券简称：格林斯达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韩利娟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原监事宋慧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提出辞去公司监事一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韩利娟为公司监事，行使监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韩利娟，女，1993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，会计专业。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，任天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出纳；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，任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经营分公司会计；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，任北京紫玉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；2022 年 1 月就职于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公司财务部会

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后，公司监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韩利娟女士任职后，将按照规定履行监事职责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监督起到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8日